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其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张皋过江通道起于张家港杨舍镇晨中村西侧、张家港疏港高速晨阳互通处，向北沿规划及现状的 S259 布线，上跨港丰公路、沿江公路后，于张皋汽渡西侧进入长江主江，采用主跨 2300m 双塔悬索桥跨越主江浏海沙水道，经民主沙（靖江马洲岛），进入如皋中汊，采用主跨 1208m 双塔悬索桥跨越福北水道，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登陆，路线转向北偏西，上跨 S356，经如皋港东升石材产业园东侧、石庄工业园东北，接 G40 沪陕高速后北延至王石路，并设置石庄互通与之连接。张皋过江通道全长 29.85km。

项目疏港高速-港丰公路段、S356-沪陕高速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120km/h，项目过江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为 100km/h。项目设置桥梁长度 21.944km，其中特大桥 20819/2 座，大桥 1175/3 座；项目共设置 2 处枢纽、4 处互通、1 处管理中心和 1 处服务区。

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多或少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地周边地区公众的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国家鼓励公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登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江苏商报）、2020 年 5 月 8 日（江苏商报）；

张贴公告：2019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全本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21 号，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与建设内容；(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名称；(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省环保公众网。江苏省环保公众网在江苏环保行业具有很高的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805/t20180510_420151.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一次公示截图

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环保公众网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并同步在江苏商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项目沿线村庄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是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 上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jshbgz.cn/hpgs/202004/t20200423_441217.html，网页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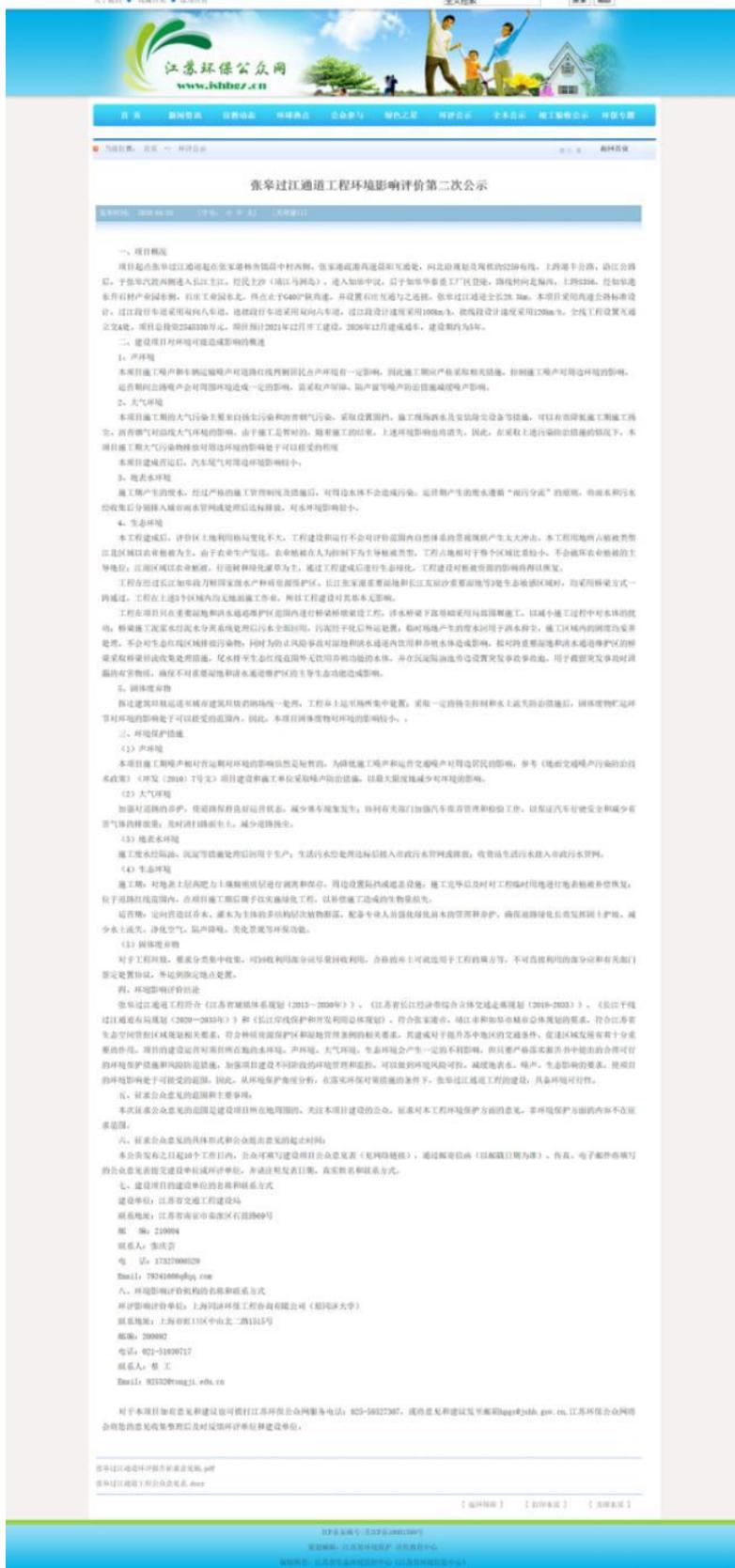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是在江苏商报上进行的，发布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的联系。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江苏商报是江苏省内知名的报纸媒体，本项目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是在沿线涉及的敏感点进行的，公示时间是2019年5月7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的联系方式。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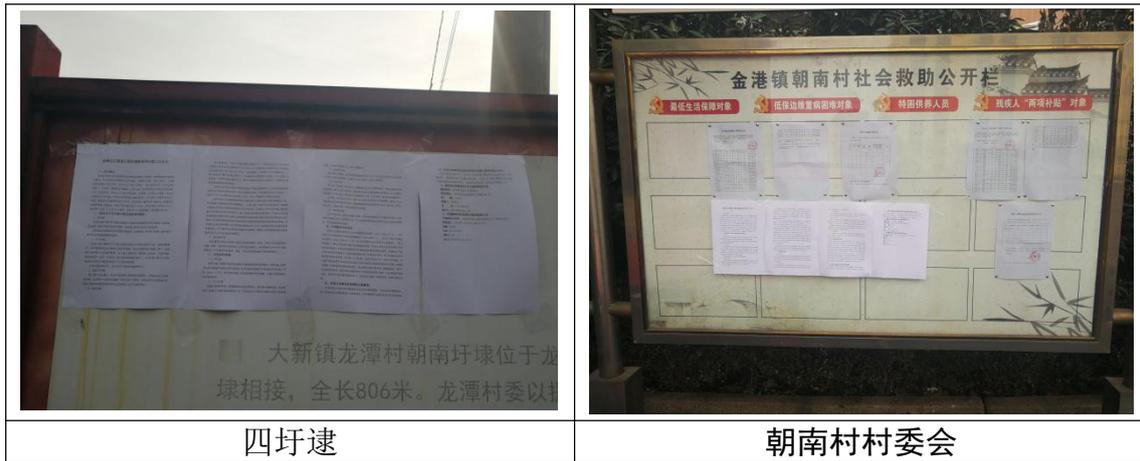


图 3.2-4 沿线张贴公示现场情况

张贴公示的地点均为沿线敏感点，基本为居民居住地，张贴位置为较明显，属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并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查阅网址，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均告知了公众可以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形成报批稿，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全本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全本公示稿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其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网址：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的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承诺时间 2021 年 1 月